

威海市交通运输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牵头科室/单位	内部配合科室/单位	配合部门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是否为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
1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1.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2.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	公路建设市场督查	公路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合同履约、工程造价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重点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路科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市交通工程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无	全年抽查重点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至少1次，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第八条、第九条、第三十条	否
2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1.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2.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	公路建设市场督查	公路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重点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规划基建科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无	全年抽查重点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至少1次，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第八条、第九条、第三十条	否
3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1.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2.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	水运建设市场督查	水运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重点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规划基建科	无	无	全年抽查重点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至少1次，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否
4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1.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2.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	水运建设市场督查	水运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约、工程造价、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重点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水运科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市交通工程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无	全年抽查重点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至少1次，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否
5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工地试验室的监督检查	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试验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在质量检测方面执行法律、法规文件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	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试验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路科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市交通工程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无	全年抽查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否
6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重点水运建设项目工地试验室的监督检查	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的试验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在质量检测方面执行法律、法规文件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	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的试验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水运科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市交通工程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无	全年抽查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第四十一、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否
7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对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督查	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约、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重点地方铁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铁路机场科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市交通工程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无	全年抽查重点铁路工程项目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暂行办法》（国铁工程监〔2016〕3号）第六条	否
8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综合运输科	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3月30日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4.《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2023年11月1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是
9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综合运输科	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公安部门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3月30日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4.《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2023年11月10日第七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是
10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等	汽车维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综合运输科	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生态环境部门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是
11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检查	是否按照管理办法合规经营，加强网络监测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测	综合运输科	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第六、第八、第八、第八十六条 2.《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号）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是
12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等	网约车平台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客运科	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公安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通信管理部门、网信部门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是

13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含线路经营）的监督检查	企业是否按照运营服务协议或者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驾驶员是否符合规定条件，企业是否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培训和考核；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城市公交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客运科	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无	全年抽查比例 30%，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6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城市公共交通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否
14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对班线、旅游包车等客运企业（含场站）的监督检查	对班线、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班线、旅游包车客运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客运科	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公安部门（交警、车管所）文化和旅游局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 1次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3月30日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4.《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通过，2022年9月26日第一次修正，2023年11月10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	是
15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重点岗位人员资质资格、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实施、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等	重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路科、安全监督科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工程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无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 1次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 2017年第25号）第五条	否
16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重点岗位人员资质资格、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实施、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等	重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水运科	市交通工程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无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 1次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 2017年第25号）第五条	否
17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的监督检查	对涉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抽查	涉路工程主要技术指标是否与设计图纸一致；损坏、占用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边沟、绿化是否按规定修复；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是否设置齐全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无	无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 1次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七章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二章第二十九条 3.《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2020年7月修正）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4.《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第五条、第八条、第十八条 5.《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2018）第四条、第七条、第二十二、二十五条	否
18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	国际、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监督检查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进行检查，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船舶管理协议签订是否规范；委托管理的船舶与其管理能力是否符合；是否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是否存在以承运人身份从事水路运输的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水运科	市港航事务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无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 1次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5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817号 2025年9月28日 第五次修订）第四条 2.《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 2003年第1号公布，2023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二条、第二十九条 3.《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年第3号）第二十七条 4.《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五条	否
19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市场监督检查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如经营者经营活动情况、资质保持情况、水路运输企业自有船舶运力配备情况，是否满足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企业是否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是否按照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与企业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是否符合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水路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水运科	市港航事务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无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 1次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5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817号 2025年9月28日 第五次修订）第四条 2.《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3年第1号公布，2023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二条、第二十九条 3.《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四条 4.《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五条 5.《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第2号公布，2020年2月修订）第四十一条 6.《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2019年3月） 7.《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交办水〔2017〕128号）第三条	否
20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	港口（理货）经营监督检查	港口理货企业市场行为；港口理货企业是否存在兼营港口装卸、仓储业务的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港口理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水运科	市港航事务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无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 1次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3.《山东省港口条例》（2012）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否
21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发检查	检查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履行情况，包括：《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有效性；《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实施效果，包括保安措施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性；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对保安知识的掌握情况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管理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水运科	市港航事务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无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 1次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33号）第七十七条	否
22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	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是否超出许可范围；港口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是否满足从业资格要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水运科	市港航事务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场监管部门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 1次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号）第六条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是
23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对航道通航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航道通航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水运科	市港航事务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无	全年抽查比例为 5%，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十七条 2.《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2019）第二十五条	否